

**葵青區議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8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十一時至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黃炳權議員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樹基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佩珊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秘書)
楊凱茹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呂榮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吳家超議員	

負責部門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2. 秘書處收到成員的請假通知：周偉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李世隆議員和劉美璐議員。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投票及作任何決定。成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現在出席人數為 13 人，符合法定人數不少於小組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4. 主席提醒二零一八年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供各成員參閱，在截止修訂限期前未收到成員就記錄內文提出的修改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予以通過。

## 通過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4/D/2018 號)

5.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14/D/2018 號，部門提交了 16 項工程建議。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第 1 至 12 項及第 16 項工程建議。

6. 就第 9 項「葵青區運動場及大型公園安裝滅蚊機」工程，許祺祥議員建議康文署在大窩口南遊樂場加裝滅蚊機，表示過往主要靠蚊沙和蚊油滅蚊，惟雨天時蚊沙蚊油會被雨水沖走，故成效不大。

7.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支持康文署在葵青區運動場及大型公園加裝滅蚊機，但認為安裝數量不足，建議在中葵涌公園加裝滅蚊機，並查詢工程造價會否包括日常運作及維修開支。

8. 梁偉文議員, MH 及 周偉雄議員 查詢滅蚊機的功能及覆蓋範圍，認為如在青衣公園般等大型場地，只加裝 2 部滅蚊機未必足夠，並希望把工程建議推廣至區內所有康文署的場地。

9. 盧婉婷議員 及 鮑銘康議員 均表示支持加裝滅蚊機的工程，並反映寮肚路五人足球場、寮肚路花園及荔景山路遊樂場的使用率很高，希望康文署加強滅蚊工作，並安裝滅蚊機。

10. 潘志成議員, MH 支持加裝滅蚊機工程，認為在資源許可把工程盡量推廣至康文署所有場地，並表示太陽能滅蚊機的成本效益較高，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購入太陽能滅蚊機。

11.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對滅蚊機的功效有保留，認為成效不大，運作成本亦高，建議採用較為主動的滅蚊方法，從蚊患的源頭著手滅蚊。周偉雄議員 表示認同，認為康文署應加強清潔工作，清除積水。

12. 林紹輝議員 不反對加裝滅蚊機，但認為現時的滅蚊機只能在固定範圍內滅蚊，建議康文署為滅蚊機加裝可攜式裝置，令蚊機效能全面覆蓋整個場地。

13. 陳碧卿女士 表示康文署一直非常重視日常的滅蚊工作，署方會定期檢視蚊患數據。為有效防止登革熱，在 8 月至 10 月期間，每 7 日進行一次場地清潔滅蚊的工作，包括清除積水及落葉、加蚊沙蚊油、以及噴滅蚊噴霧等。滅蚊機是其中一個滅蚊的方法，工程加設的石油氣滅蚊機能夠 360 度捕蚊，一般覆蓋範圍是 4 萬至 5 萬平方尺，石油氣滅蚊機是利用催化作用氧化石油氣，產生含二氧化碳、溫度和濕度均近似人體呼氣的氣體，以吸引蚊蟲。被誘至的部分蚊蟲會被滅蚊機表面的貼紙黏着，其餘則被滅蚊機

的真空器吸入蚊網，可有效捕獲白紋伊蚊、蠓和吸血的蚊蟲，相比較受運作時間限制的太陽能滅蚊機，應能更有效捕獲蚊蟲。康文署在葵青區暫時有 16 部石油氣和 20 部太陽能滅蚊機，擺放在區內不同的康樂場地。現時大窩口道南遊樂場、寮肚路遊樂場及和宜合道休憩花園沒有擺放滅蚊機，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康文署會負責日後滅蚊機的維修保養工作，並會與承辦商商討活動式擺放滅蚊機的可行性。（會後補註：康文署已與相關議員跟進在不同建議的康樂場地設置滅蚊機的可行性。）

14. 盧婉婷議員反映寮肚路花園其中一部飲水機已壞了多時，希望康文署盡快維修。

15. 陳女士承諾會跟進寮肚路飲水機的問題。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完成寮肚路花園飲水機的維修工作。)

16. 黃耀聰議員, MH查詢葵涌運動場和青衣運動會更換電板工程會否影響大型活動的租用安排，並建議提供數個額外電掣以供戶外場地舉辦活動使用。

17. 陳女士表示現時在青衣運動場舉行的大型活動並不多，但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增加電掣的方案。而葵涌運動場的供電裝置基本足夠應付現時戶外用電的需要，而署方亦會與建築署研究在其他康樂場地(如青衣公園和青衣海濱公園)加裝電掣的事宜。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第 1 至 12 項及第 16 項工程。

19. 主席請署理葵青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樹基先生簡介第 13 項工程建議。

20.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早幾年增設花盆確是有做到美化的作用，但發現近年葵青區的花盆過多，令居民有重覆過濫的感覺，希望部門重新檢視花盆的擺放位置。

21.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排街的花盆和花甫有很多垃圾，甚至發現座地的花甫有老鼠洞，希望工程能包括清潔滅鼠的工作，並查詢若發現花盆或掛盆被其他部門的承辦商移位的跟進工作。

22. 張樹基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近年區內的花盆數量沒有增加，議員反映花盆過多的情況可能是因為其他路面上的工程的影響而

暫時移動了花盆。一般而言，當路面的工程完工後，便會盡快將花盆移回原位。清潔工作方面，現時的工程服務已包括花盆、掛盆及一些指定的綠化帶的保養及清潔，本處亦已要求承辦商在人流較多的地點加強清潔。至於鼠患問題，處方須先了解情況再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如議員對花盆的擺放位置或衛生情況有任何意見，可與張先生聯絡。

23. 委員一致通過第 13 項工程建議。

24. 主席請葵青民政處民政事務聯絡主任(常務三)梁佩珊女士簡介第 14 項工程建議。

25. 黃耀聰議員, MH建議工程可為透明上蓋的避雨亭加貼美化貼紙遮擋陽光。

26. 許祺祥議員表示收到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反映，指本區部分的避雨亭有損壞的情況，而部份避雨亭的遮光或透光度不足，希望部門改善。

27. 主席表示常見到避雨亭的柱身和背板有街招，建議在新的合約上要求承辦商聯絡及提醒街招上的公司，要求不要在避雨亭張貼廣告，否則報警處理。

28. 嚴憶萱女士表示以美化貼紙為避雨亭遮光未必理想，因為貼紙或會受天氣影響而鬆脫，故此工程部將會研究將透明的上蓋膠板更換成茶色的。議員如發現或接獲居民有關本處避雨亭的投訴，可向本處反映跟進。就許祺祥議員提及的個案，內容指有市民反映某樓梯的避雨上蓋一邊是透明的而另一邊是茶色的，導致夜間亭下的光線不足。本處已就個案諮詢路政署，路政署在測光後表示樓梯有足夠的光線，不需額外加裝街燈。工程部現已在樓梯的梯邊塗上反光油漆，亦會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法。

29. 就街招問題，嚴女士表示會與承辦商跟進，如發現有經常違例者，會要求承辦商致電提醒相關人士，不排除會報警處理。

30. 委員一致通過第 14 項工程建議。

31. 主席請葵青民政處民政事務行政主任(區議會)五楊凱茹女士簡介第 15 項工程建議。

32. 黃炳權議員查詢選擇社區會堂安裝隔板的準則。他表示大窩口社區會堂有部分時間的租用團體的參加人數較少，建議在該會堂加裝隔板，讓多些團體能租用場地。

33. 嚴女士表示留意到葵芳和葵盛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較高和競爭較為激烈，如果議員希望將電動式摺疊隔板推行到其他社區會堂，部門會積極研究可行性，但需要考慮電動式摺疊隔板的安裝和保養費用高昂，有關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及要視乎會堂的規格，並需先諮詢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的意見。

34. 委員一致通過第 15 項工程建議。

**通過 2018-19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5/D/2018 號)**

35.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15/D/2018 號，請葵青民政處聯絡主任(常務三)梁佩珊女士簡介文件。

36. 潘志成議員, MH表示其較早前申請的工程項目，因涉及樹木的生長範圍，故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感到可惜，希望處方日後能多作研究，並研發新的技術來解決較複雜的情況。

37. 周偉雄議員曾建議在葵盛東邨盛樂樓通往商場的行人路加建上蓋，惟因該地下設施管道較多而要閣置。但該路段的人流很多，興建上蓋能惠及附近的居民(尤其老人家)，故請民政處幫忙與部門及機構研究移動管道的可行性。

38.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移動地下設施的可行性取決於設施的類型及性質、位置、周邊的剩餘空間及受影響範圍等因素影響，各部門會盡力研究調動的可能性。就大窩口道的避雨亭建造工程為例，工程部花了不少時間與有關的門商討，近月才能與各持分者達成共識，計劃把部分的地下設施搬入屋苑範圍。嚴女士表示，本處收到工程建議後，均會研究改道的可能性，但未必每個位置都合適，而且需要較多的時間協調，希望議員理解。

39.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道避雨亭項目是由多名議員經過兩

年多的時間才能爭取到各持份者的配合，計劃搬遷地下設施。許議員為此感謝工程部及各部門的努力，共同為市民謀福祉，希望工程盡快動工，使居民盡快受惠。

40. 成員通過各項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6/I/2018 號)**

41.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16/I/2018 號，文件中載有 K&T-DMW204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及 K&T-DMW270 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的工程進度。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許家慧女士身體不適，未能出席今次會議，成員如對文件有提問，秘書處會記錄並於會後請相關人員回覆。

42. 黃耀聰議員,MH指 DMW204 項目的保養期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屆滿，查詢哪個部門負責定期剪草的工作。

43. 陳碧卿女士表示 9 月 15 日後，項目會交由康文署管理，在此期間前的保養及剪草工作，康文署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的承辦商作出跟進。

44. 黃耀聰議員,MH希望民政總署承辦商在交接前盡快修剪過長的草叢。 秘書處

(會後補充：承辦商已於 9 月 12 日進行最後除草及防蚊工作)

45. 成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資料文件**

**2017-18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7/I/2018 號)**

**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8/I/2018)**

46. 主席請成員參閱文件第 17/I/2018 號及第 18/I/2018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

47. 其中 K&T-DMW396 葵涌石排街石俊樓升降機塔附近建造避雨亭的方案，在去年進行工地勘探後，已確定項目不可行，並在同年 9 月 28 日會議中通過修訂申請。現倡議人已確定新方案，工程名稱改為「葵涌石排街石怡樓附近建造座椅工程」，工程總造價估計由\$140,000 下降至\$50,000。

48. 林紹輝議員表示 DMW383 葵涌葵星中心外空地美化工程的避雨亭座椅面向青山公路，沙塵較大，建議把座椅改為背向馬路。

49. 李志強議員,MH建議可改為沒有椅背的座位。

50. 嚴憶萱女士表示項目地點原本設有花槽，但由於花槽遮攔路人視線，而且曾經有疑似風化案發生，故不建議把座椅轉為背向行人路。現時的座椅設計距離馬路有大約 6 至 7 米，會備悉議員的意見，為日後項目改善之用。

51. 黃耀聰議員,MH留意到大窩交匯處休憩處，近華員邨巴士站的涼亭最近被車撞毀，查詢有關修復的進度、設施的設計及維修資金來源。

52. 嚴女士表示本處已拆走疑似撞爛的設施，亦已與警方備案，現正籌備重置有關設施，工程暫時會以日常維修儲備支付，如有需要，會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至於尋找肇事車主，以及追究賠償問題，需交由警方處理。

53. 李志強議員,MH查詢避雨亭掛鉤和雨傘環的工程進度，期望部門盡快為工程定下完工限期。

54. 嚴女士回應表示本處十分重視長者的需要，在區內增添許多長者友善設施，例如承諾在 2 年內檢視區內所有避雨亭，在可行的情況下為加裝關愛座，早前亦嘗試在指定的避雨亭加裝掛鉤及雨傘環，方便長者及市民作短暫休息。本處早前收到李志強議員,MH 就裝設掛鉤及雨傘環的位置設計圖，但由於本處曾收到有關避雨亭掛鉤誤傷途人的投訴，故會比較審慎考慮每個設計的利弊，務求新的方案安全實用。

55. 黃耀聰議員,MH表示設計的安全性很重要，建議徵詢工程師的意見，盡快展開工程。

56. 林紹輝議員建議以文件把李志強議員, MH 及工程部建議的設計諮詢各議員，並在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57. 嚴女士表示後會請秘書處準備有關文件，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秘書處

69. 成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70. 下次會議日期為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會議室舉行，請各成員踴躍出席。

(會後補充：下次開會日期修訂為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八月